

# 東南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頒給辦法

93 學年度第 2 學期部務會議通過(94.01.20)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部務會議修訂(96.10.25)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2.12.31)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5.11.01)

- 第1條 激勵本校學生勤奮向學，注意品格修養，蔚成優良學風，對學業成績優良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各班前三名者，發獎狀乙紙以示鼓勵。
- 第3條 二專、二技、四技學生合於第二條且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，且必修科目含體育均及格者，酌發獎金。
- 第4條 學業獎學金金額如下：班級人數 20(含)人以下取前二名，班級人數 21(含)人以上取前三名。  
一、第一名新台幣三千元整。  
二、第二名新台幣二千元整。  
三、第三名新台幣一千元整。
- 第5條 各系科各年級之班級數二班或二班以上，則各年級全系科第一名者，則學業獎學金金額為五千元整(但不得重覆給獎)。
- 第6條 得獎名單於下學期開學時公佈。
- 第7條 本校各項學制學生畢業成績(最後一學期成績不計)給獎規定如下：  
一、各學期(含暑修)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，為畢業成績。上述成績之計算，包含零分與不及格之成績在內。  
二、凡畢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各系科前三名者各發獎品乙份、獎狀乙紙。  
三、上述前三名如均出自一或二班而其他班則取班優勝一名發給獎狀、獎品，但如該班學生成績未達八十分以上者，則從缺。
- 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